

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
音响、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5、YMGZ[2026]078-ZC070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
响、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5、YMGZ[2026]078-ZC070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响、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45、YMGZ[2026]078-ZC070

2. 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响、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5292.52 元；最高限价：375292.52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响、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5.4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3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元

四、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2.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相关资料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2、采购人：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11165

地 址：义马市人民路和民安街交叉口

3、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4、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5139811165 地 址：义马市人民路和民安街交叉口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响、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375292.52 元
	最高限价	375292.52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响、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件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偏离	允许
15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1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

		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25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的先后时间顺序开标。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进场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审计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0	无效标条件	1. 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磋商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3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375292.52 元。 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

		信息。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相关资料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3	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账户：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号：41121101800000588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建设路支行 2. 收取方式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3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5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

36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3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 磋商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

		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9	其他	凡享受中小微企业、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的成交供应商，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须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对外公示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内容：义马市消防救援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消防站火焰蓝之家音响、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

1.2.1 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定义及解释

1.3.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

料。

1.3.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3.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5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保证

1.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允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2.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 1.6 语言文字及 1.7 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承诺函
-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参数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3.2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

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报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4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5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控制价。

3.3.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货物现场服务

3.4.1 全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2 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要求给予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部分。

3.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8 磋商有效期

3.8.1 电子化响应文件从磋商之鈞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9.2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应明确将相关资料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3.10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3.10.1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上传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2 磋商截止时间

4.2.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磋商

5.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1.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进行。

5.1.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解密。

5.1.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5.1.6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1.7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 （4）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磋商控制价、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5.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5.4 对供应商的评价

5.4.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3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4 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5.6.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7.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5.7.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7.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5.8 成交通知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5.8.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七、其他

7.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影院音响设备						
1	主音箱	1. 扬声器类型：2 分频 全频影 K 音箱； 2. 驱动器：10 寸进口纸盆低音单元+28 芯复合膜高音单元； 3. 频响：60Hz-20KHz； 4. 灵敏度：≥95dB； 5. 声压级：≥107dB； 6. 额定阻抗：8Ω； 7. 额定功率：≥200W；	4	只	3200	12800 .00
2	中置音箱	1. 扬声器类型：双 6.5 寸，3 分频，全频影 K 音箱； 2. 频响（±3dB）：70Hz-25KHz； 3. 驱动单元：双 6.5 寸进口纸盆低音+4 寸中高音+1 寸丝膜超高音； 4. 灵敏度：≥90dB； 5. 声压级：≥103dB； 6. 额定阻抗(Ω)：4Ω； 7. 额定功率：≥150W。	1	只	3150	3150. 00
3	环绕音箱	1. 扬声器类型：8 寸 2 分频 全频影 K 音箱； 2. 驱动器：8 寸进口纸盆低音单元+28 芯复合膜高音单元； 3. 频响：65Hz-20KHz； 4. 灵敏度：≥92dB； 5. 声压级：≥105dB； 6. 额定阻抗：8Ω； 7. 额定功率：≥150W；	4	只	2755	11020 .00
4	有源低音炮	1. 扬声器类型：12 吋，有源超低频音箱； 2. 频响：20Hz - 200Hz； 3. 失真度：≤0.07%； 4. 信噪比：≥94dB； 5. 额定阻抗：4Ω； 6. 功率范围：420W； 7. 输入电平：350MV； 8. 整机功耗：580W 最大； 9. 输入阻抗：30KΩ； 10. 电源：~220V-240V 50Hz/60Hz； 11. 外观颜色：黑色木纹。	2	只	6450	12900 .00

5	前级解码器	1. 5 吋 65.5K、800*480 分辨率电容触摸显示屏，菜单界面全触摸操作，中英文可选，简洁直观； 2. 专业级 KTV 混响效果，效果独立 3 段均衡调节，麦克风 4 级反馈抑制控制，防啸叫，无忧嗨歌； 3. 4 进 2 出 HDMI 音视频接口，支持光纤、同轴两种音频数字输入，特设录音输出功能； 4. 全面支持 DOLBY、DTS 7.1 声道影院解码功能； 5. 特设两路麦克风参数独立调节功能，音乐和麦克风通道分别设有 13 段独立参量均衡； 6. 输出通道设有 5 段参量均衡，输入选择及混合比例、极性、延时、限幅、增益功能； 7. 专业 DSP 处理器、400MHz 主频，32-Bit 浮点运算，48KHz 采样频率/24-Bit A/D 及 D/A 转换； 8. 支持 USB、RS232、LAN 及无线 WIFI 接口控制，专业 PC 软件，支持主流智能手机无线连接与控制； 9. 20 组系统记忆功能，包含 10 组预置和 10 组自编； 10. 2 级设备锁定功能； 11. 输出通道：主输出（左/右）/中置/低音/环绕/（左/右）Main(R/L)/Center/SUB/SURR(L/R)； 12. 信噪比：麦克风 85dB / 音乐 93dB； 13. 失真度：0.01%； 14. 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 250mV / 音乐 6V； 15. 最大输出电平：10Vrms； 16. 灵敏度：麦克风 $\geq 15\text{mV}$ / 音乐 $\geq 300\text{mV}$ ； 17. 输入阻抗 (Ω)：麦克风 10K(不平衡 unbalanced) / 音乐 47K(不平衡 unbalanced)； 18. 输出阻抗 (Ω)：300(平衡 balanced)，1K(不平衡 unbalanced)； 19. 频率响应：20Hz-20KHz； 20. 通道分离度：80dB； 21. 啸叫抑制功能：4 级反馈抑制设定； 22. 解码格式：Dolby AC-3、dolby digital、dolby pro-logic、DTS、DTS96/ 24. HDMI Audio&Video Separation。	1	台	12450	12450.00
6	7 通道功放	1. 输出通道 Output channel 主输出（左/右）/中置/环绕（左/右）/后环绕（左/右）； 2. 输出功率 Output Power 8Ω 7* 250W， 4Ω 7*500W； 3. 信噪比 S/N R $>96\text{dB}$ ，失真度 THD $<0.1\%$ ；灵敏度 Sensitivity 0.775RMS； 4. 输入阻抗 (Ω) Input Impedance $20\text{K}\Omega$ 平衡 $20\text{K}\Omega$ balance； 5. 阻尼系数 Damping Factor $>200/8\Omega$ ；频响 Frequency 10Hz-25KHz；	1	台	12500	12500.00

		6. 通道分离度 Crosstalk of channels>85dB; 7. 功放保护: 具有短路、过流、欠压、过压和过温。				
7	2 通道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 400W 600W 800W 1000W 1KHz 0dB; 2. 输入 4Ω 800W 1200W 1400W 1700W ; 3. 8Ω 桥接 1600W 2100W 2800W 3400W ; 4. 信噪比 >100dB A 计权 1KHz 0dB 输入; 5. 失真度 <0.1% A 计权 1KHz 半功率输出; 6. 灵敏度 0.775V 、1V、1.5V 三档 ; 7. 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 8. 阻尼系数 >200/8Ω ; 9.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 10. 通道分离度 >90dB; 11. 冷却方式 无级变速风扇散热; 12. 功放保护 具有短路、过流、欠压、过压和过温; 13. 电源 AC220V 50/60Hz 与 AC 110V 50/60Hz 独立机型。	1	台	5610	5610.00
8	电源时序器	1.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 日期时间, 通道开关状态; 2. 8 路开关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范围 0~999 秒, 单位为秒); 3. 每通道可以独立开关或同时全部开关; 4.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5. 内置时钟芯片, 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 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7. 配置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8.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9.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10.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 11. 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 220V. 50Hz; 12. 可控制电源: 8 路外加 2 路输出辅助通道, 10chs; 13.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0-999 秒; 14. 供电电源: AC220V 50/60Hz 30A; 15. 状态显示: 2 寸彩色液晶实时显示; 16.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3A; 17. 额定总输出电流: 30A。	2	台	2750	5500.00
9	无线话筒	1. 全新的音频电路构架, 高音细腻, 中低频强劲, 特别是在声音的细节上具有完美的表现力; 2. 超强的动态跟踪能力使得远/近距离拾音收放自如;	1	套	2750	2750.00

		3. 配置有啸叫抑制功能电路，调试更简单； 4. 自动搜索无干扰信道功能，安装更便捷； 5. 输出最大音量可自由限制，适应范围更广； 6. UHF 频段； 7. 100×2 个信道，信道间隔 250KHz； 8. 超外差二次变频设计，具备极高的接收灵敏度； 9. 射频部分采用多级高性能的介质滤波器，具备优良的抗干扰能力； 10. 第一中频采用声表滤波器，第二中频采用三级陶瓷滤波器，很好的提高了抗干扰能力； 11. 特别设计的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12. 带液晶屏蓝色背光，铝合金的麦克风管体； 13. 具备可调发射功率和可调静噪门限，接收机后面板设外置静噪控制旋钮，可根据需要在 10 米-80 米之间灵活设置有效操作半径； 14. 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可使麦克风快速同步到接收机的工作信道； 15. 频率范围：640-690MHz。				
10	点歌机	1. 中国音像著作正版授权（正版曲库免费下载，30 万+云端每周自动更新曲库）； 2. 内置无线 WIFI、专业级卡拉 OK 评分、梨园戏曲（33 个曲种）、专业音乐教学（与教课同步）、专业歌手训练营、照片 MV、单机炫屏、大眼拍拍、闯关游戏、双麦 PK、语音点歌、自助 KTV、影院模式（对接正版影库）、双硬盘设计（曲库与电影独立储存）、霸屏功能、摄像头大厅转播、网络机顶盒功能、电视直播、微信点歌等。	1	套	7755	7755.00
11	智能影库	1、四核 Cortex-A55 64bit 2.0GHz 主控，2G 内存+32G 闪存，WIFI 802.11ac/a/b/g/n，1000M 有线网络。 2、HDMI2.0*1，USB3.0*2，3.5mm 音频口*1，光纤*1，RS232*1。 3、低纹波双电源，支持 RS232 串口、IR 红外、IP 网络控制，针对智能中控系统开放多项独家功能 4、内置 8T 硬盘 1 块、含天线	1	台	6600	6600.00
12	音箱线	双层护套 200 芯纯无氧铜 2*2.0	300	米	8.9	2670.00
13	音频信号线	128 网铝箔编制屏蔽，外径 6.0MM：卡侬公对母音频线 线身：柔软适中 长度：1.5 米 屏蔽：纯铜屏蔽 线径：6mm	16	条	28.95	463.20
14	视频线	HDMI2.0 高清视频线：8K 铠装光纤线、强抗压抗拉，20 米长 HDMI、8K 60Hz4K240Hz	2	条	350	700.00

15	视频线	HDMI2.0 高清视频线：8K 铠装 1.5 米长, HDMI、8K 60Hz 4K240Hz	2	条	40	80.00
16	机柜	加厚金属碳钢立柱, 铝合金门外框, 3c 钢化玻璃门, 卡扣式背板, , 带风扇, 前后配备 U 条防止碰撞、带轮子。尺寸：120*60*60CM	1	台	1500	1500.00
16	辅材	跳线、扎带、线卡、线管、胶带等所需配件	1	项	2000	2000.00
17	施工调试	音箱设备安装调试, 以及与电子显示屏系统的对接调试, 与原有设备的对接调试	1	项	4400	4400.00

2、LED 电子显示屏

1	LED 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geq 640,000$ Dots/m^2 2、刷新率：$\geq 6000\text{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3、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整屏平整度$\leq 0.05\text{mm}$，模组平整度$\leq 0.03\text{mm}$；水平视角$\geq 175^\circ$；垂直视角$\geq 175^\circ$ 4、灰度等级$\geq 16\text{bit}$，可达 65536 级；白平衡亮度：$\geq 550\text{cd}/\text{m}^2$；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geq 99.5\%$；对比度$\geq 11000:1$；反光率：$\leq 1\%$ 5、峰值功耗$\leq 25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00\text{W}/\text{m}^2$；供电电源：支持在 4.2Vdc-5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 6、为了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的安全性和适应性，屏体内部所用排线需符合耐高温实验、耐压测试、折弯参数测试要求，耐燃等级符合 VW-1/UL94V-0 7、过载试验：根据 GB 4943.1-2022 标准，进行过载试验，测试结束后，电阻变化量不超过 20%。未失效 8、LED 显示屏模组具备过压保护机制，在电压波动或突发高电压情况下，系统能够自动切断电源，防止驱动 IC 或者灯珠因过高电压而被击穿 9、静态及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拼装精度、亮度鉴别等级、伪轮廓现象、回扫线或频闪现象、虚影现象、图像稳定性根据 SJ/T 11590-2016《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测试符合 10、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	14.75	m^2	9142.37	134849.96
---	---------	---	-------	--------------	---------	-----------

		划等；支持联网一键下载程序文件和调试；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 11、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防尘、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欠压、过流、短路、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2	磁铁	大屏专用强磁磁吸强度高，提升屏幕平整度	1740	个	1.32	2296.80
3	接收卡	一、产品规格参数 1.采用 8 路 HUB320 接口，输出信号至 LED 模组； 2.支持单卡最大带载 256×1024（不同应用或有差异）； 3.支持 32 组并行 RGB 全彩数据或 32 组串行 RGB 数据； 4.支持市面主流芯片（常规、PWM、视芯等）； 5.支持任意抽点、任意抽行抽列； 6.支持静态到 128 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7.支持单组数据最大 13312 像素点以内任意走线； 8.支持水平或垂直方向的数据打折； 9.支持 8bit 色深视频源输入； 10.支持低亮高灰； 11.支持色温调节； 12.支持 8bit 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13.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最高可输出 240Hz 画面； 14.支持箱体快速标定标序； 15.支持画面旋转 90° /180° /270° ； 16.支持数据组画面偏移，适用于简单异形屏； 17.支持异形构造，适用于复杂异形屏； 18.支持环路备份； 19.支持 DC 3.8V~5.5V 超宽工作电压。	49	张	203.5	9971.50
4	电源	1、输入电压：Vac176-264VAC 2、输出电压：4.2-4.5Vdc/40A-50A 3、输入频率范围：47Hz/63Hz±5% 4、散热方式：自散热 5、启动时间测试：在额定电压 220VAC 状态下,启动时间≤3S 6、冷启动浪涌测试：在额定电压 220VAC 状态下,冷启动浪涌≤50A 7、绝缘阻抗测试：在器具输入插座端或者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 8、输出电压稳压测试：产品在 176V~264 电压状态下，稳压精度在 4.0-4.6V 之间	73	块	55	4015.00

		9、掉电测试：0-100%切换负载，产品在 176V~264 电压状态下，掉电≤0.35V 10、保护功能：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过压、断路、短路、欠压、防雷、保险丝等保护功能 11、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000H 12、在输入电压为标称值，负载电流分别为 100% 额定值，功率因素≥0.97，效率≥90%；50%额定值，功率因素≥0.96，效率≥88%；20%额定值，功率因素≥0.80，效率≥82% 13、工作湿度范围：10RH~90RH%无结露；存储湿度范围：10RH~95RH%无结露。 14、3000 米海拔环境下，产品可正常工作。 15、传导干扰：产品符合 GB/T9254-2021/EN55022 标准，传导干扰度符合 CLASS A 16、辐射干扰：产品符合 GB/T9254-2021/EN55022 标准，辐射干扰度符合 CLASS A 17、安全性：符合 GB4943-2022 以及 EN60950 标准规定				
5	屏体内线材 1	电源之间连接线:LED 屏 4 平方三芯电源线。80CM	225	根	10	2250.00
	屏体内线材 2	接收卡连接线:一拖四红黑电源线，80CM	400	根	8.6	3440.00
6	视频处理器	1. 采用 2U 标准机箱,配置 20 路千兆网口或 4 路 10G 光纤(2 主 2 备)，单路网口:655360 像素点，输出连接 LED 屏幕； 2. 支持单机最大带载 1310 万像素点，最宽 16384 或最高 8192 像素点； 3. 支持 1 路 DP1.2、1 路 HDMI2.0、2 路 HDMI1.4、2 路 DVI、1 路 U-DISK 视频信号输入； 4. 最大支持 6 窗口显示，同时开 6 个 2K 窗口，每个窗口 1 个图层，图层之间相互覆盖(1 个 4K 输入信号时，同时可再支持 4 路高清输入，支持 5 个窗口;2 个 4K 输入信号时，支持 2 个窗口)； 5. 支持亮度自动调节，通过多功能卡配置亮度传感器;支持环境信息实时监测，通过多功能卡配置对应传感器如空气质量、噪音等； 6. 为保证产品的运行流畅性，设备采用高度集成方案，集发送、视频处理于一体二合一 7. 为保证 HDMI 或 DVI 传输信号不被非法录制，设备具备 HDCP1.4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实现超高清内容加密传输，兼容主流流媒体平台，有效防止信号源黑屏问题 8. 设备采用双 USB2.0 高速通讯. 双 USB2.0 用于电	1	台	35500	35500.00

		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支持多台设备级联，同时达到多台设备 0-100%亮度调节及色温调节，可确保多设备之间同步性 9. 支持智能调节屏幕亮度和对比度，降低暗处亮度以节能，增强明亮处细节并提升对比度，优化显示效果的同时减少能耗，兼顾视觉体验与环保需求 设备通过安全防护强度试验，具备电/机械能量源防护、抗电强度测试及防火阻燃外壳，配套完整安全标识				
7	软件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专业软件。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 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1	套	16500	16500.00
8	排线	大屏专用长排线，1.5M、1.2M、0.8M	300	根	3	900.00
9	信号线	1 米超六类网线	60	根	7.8	468.00
10	配电柜	1、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 2、引入三相五线制电缆线 3、柜体板厚度不低于 1.5mm 4、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具有抗震、防潮、防腐功能	1	项	2500	2500.00
11	钢结构	LED 显示屏配套钢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下料加工、焊接、防腐处理、现场安装、锚固、等电位接地、成品保护、配合屏体调试及竣工。 技术参数要求 （1）主材：采用国标 Q235B 碳素结构钢，具体规格：主龙骨 50CM*100CM、副龙骨 20CM*40CM、；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镀锌钢材质。 （2）结构荷载：整体承重安全系数不低于 1.5 倍，结构无变形、松动。 （3）防腐工艺：静电喷塑、整体热镀锌，满足国标防腐要求。 （4）焊接与安装：满焊工艺，焊缝打磨防腐；安装水平 / 垂直偏差$\leq 2\text{mm/m}$，接地电阻$\leq 4\Omega$。 （5）安装方式：采用壁挂式 安装高度现场另议，作业环境：室内。 质保要求：钢结构整体质保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脱漆、锈蚀、变形、松动等施工及材料问题，免费维修更换。	15.96	m ²	506	8075.76

12	安装	1. 施工范围包含现场勘测、基础复核、挂件 / 支架制作安装、大屏箱体拼装、线路布设、强弱电布线、设备接线、系统调试、接地施工、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交付全部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验收。 2. 安装工艺要求墙体 / 结构基础：现场复核原有墙体、梁柱、承重结构，确保承重安全，承重不达标需出具加固方案并施工。 支架 / 挂件：采用国标钢材，表面防锈喷塑 / 热镀锌处理，承重载荷$\geq$大屏总重量 1.5 倍，焊接牢固、焊缝饱满，做防腐防锈处理。 屏体安装：整屏水平度、垂直度偏差$\leq 2\text{mm}$，拼接缝隙均匀，无翘曲、松动；采用前维护 / 后维护标准工艺，便于后期检修。 布线施工 强弱电分槽分管敷设，强弱电间距$\geq 10\text{--}30\text{cm}$，线缆穿阻燃 PVC 管保护； 线缆走向规整、固定牢固，标识清晰，预留检修余量； 所有接线压接牢固，绝缘处理到位。 接地系统：独立安全接地，接地电阻$\leq 4\Omega$，符合电气安全规范。 配电施工：配电柜安装规范，回路分路控制，配备漏电、过载、短路保护，标识清晰。 3. 人员与机具要求 施工人员：配备持证电工，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员具备同类大屏安装项目经验。 施工机具：自备登高梯 / 脚手架 / 高空作业设备、压线工具、检测仪器、吊装工具等全套机具。 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范，搭设安全防护设施，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项目责任险，杜绝安全事故。 4. 调试要求 安装完成后进行单点、整屏逐点调试，亮度、色彩、色温统一，无死灯、花屏、色块、闪烁。 全功能测试：视频输入、窗口切换、信号切换、开关机功能全部正常。 连续通电试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5. 要求全部安装、调试、清理、验收。施工安排：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错峰施工，不得影响现场正常办公 / 运营。 6. 成品保护与现场管理 施工期间对原有墙面、地面、门窗、设施做好防护，不得磕碰、污染。每日施工完毕清理现场垃圾、杂	15.96	m^2	467.5	7461.30
----	----	--	-------	--------------	-------	---------

		物,做到工完场清。屏体安装完成后采取防尘、防撞保护措施,直至正式交付。				
13	主网线	超六类,10根(含备用2根)从控制电脑到屏体;每条网线长度60米。每箱网线305米	2	箱	748	1496.00
14	电缆	RVV3*6 纯铜电缆3路(含备用1路),从配电柜到屏体	334.4	米	12.5	4180.00
3、其他						
1	凳子	三层影院折叠凳:产品规格:椅高:980±5mm,坐高430±10mm,背到座730±10mm,背到写字板850±10mm,扶手高610±10mm,座深430±10mm,中心距570±5mm。 1)扶手脚架:采用≥1.6mm优质钢板与钢模压制并焊制成形,并经打磨、除锈、磷化、静电喷粉、高温锡炉等工序处理,上架折边处采用优质铁板冲压向内折弯包边≥2mm加固,宽度为≥80mm,长度≥415mm面条冲压成直角型加强筋。 2)安装方式:椅站脚与地面接触采用固定结构,尺寸:宽75mm,长310mm,孔距235mm,用M8膨胀螺丝+M12膨胀胶固定于地面,表面卡扣式PP胶盖嵌入,起到防尘美观作用。 3)座、背外壳:采用优质PP(聚丙烯)多元素复合材料经塑胶模具注塑而成.永不变色、不破裂、环保耐用。背壳尺寸:740mm*450mm*60mm,座壳尺寸:520mm*450mm*60mm。 4)座背内板采用多层板压铸成型。背板尺寸:670mm*420mm*12mm,座板尺寸:450mm*400mm*12mm 5)扶手面:扶手长420*宽80*厚23mm(±5mm)。 6)背包内背海绵采用高密度PU冷发泡定型棉海绵尺寸为:730*480*100mm(±10),.座包内座海绵采用高密度PU冷发泡定型棉海绵尺寸为:450*510*100mm(±10) 7)椅饰面:采用优质环保软质麻绒面料,针车成型,渗透力强,吸声效果好,甲醛含量≤0.012mg/kg,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起球≥3.5级,耐酸碱汗渍色牢度≥4级,撕破强力≥25N,断裂强力≥300N,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颜色。 8)固定装置:站脚采用固定结构,用膨胀钉直接固定在地面,牢固耐用,外加防尘盖。 9)写字板:内藏式折叠写字板,支架的连接件为直径14mm的圆钢。面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外冷压防火面板,面板上带有笔槽和杯槽(杯槽为多功能,可悬挂水瓶同时可放置杯子)四周PU封边。不用时可收藏于扶手内,省空间,完全满足书写时	84	套	435	36540.00

		的承重要求。写字板尺寸：266*260*15mm 10) 扶手架侧面的挡板采用内插式工艺，挡板材质为采用厚$\geq 3\text{mm}$的优质密度板，加附毛麻面料和$\geq 5\text{mm}$海绵。 11) 座垫机构：座包采用双弹簧结构回位。回位速度快，不易损坏。				
	总计	合计	375292.52 元			

其他说明：

- 1.此次预算各项报价均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业务培训，满足使用功能。
- 2.此次预算各项报价为含税金额。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3.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3.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

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3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达到正常运行条件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响应为无效响应。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text{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 = \text{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标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0-30分

		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可叠加享受。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并出现正偏离的, 得满分2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 直至扣完。(磋商小组参照技术响应偏离表打分)。	0-2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运输、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项目管理方案、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充分、明确, 可行性强, 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充分、明确, 有可行性, 不影响整体实施方案, 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有较多缺失, 对项目整体实施认识不全面, 描述不清晰, 认识不准确, 得 3 分; 4. 内容逻辑差的, 毫无可行性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0-10 分

	培训方案	在产品安装验收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培训，保证相关负责人能够掌握产品使用流程以及产品维护的方法，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1. 培训方案内容详尽、方案合理、措施完善全面考虑周全的得 10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可行、措施可行的得 6 分； 3. 培训方案有较多缺失，方案及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4. 内容逻辑差的，毫无可行性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0-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产品安全保障方案、质量违约处罚承诺等）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并且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并且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缺失，措施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0-1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0-6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得 4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存在部分漏项，基本包含核心售后服务内容，但未完整覆盖评审所有要点，存在个别服务环节、	0-11 分

		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缺失，整体方案基本可用，但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差，贴合度低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1. 运维方案及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内容详实、可直接落地，能有效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的，得 3 分； 2. 运维方案基本适配项目需求，内容完整，优化建议通用性较强、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3. 运维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备品备件配送、更换、调试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质量问题免费质保、备件使用及维护指导服务： 1.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完整，配送、更换、售后质保、技术指导全流程措施具体、时效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包含核心备件保障内容，部分流程措施不够细化，整体可满足基础使用需求的，得 2 分； 3. 仅有简单文字表述，无具体保障措施、时效及服务细则，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服务应急预案	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具有各应急事件的处理措施。 1.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科学完善，得 3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应急预案内容差、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0-3分
注: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进场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完成审计后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7%, 剩余 3%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注: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质保期：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磋商有效期：_____，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

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单价、合价及磋商总价。供应商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 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 正偏离 / 负偏离）	偏离描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三）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供货期	
项目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自行增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表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